

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确 认绍兴市市级职业培训服务承接机构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 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绍兴市任务分解》的通知精神，为进一步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各项任务指标，充分发挥职技院校在技能人才培养上的主体作用，有效增加培训供给，更好服务和满足全市劳动者的培训需求，经综合评估，现确定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 10 家职技院校为绍兴市市级职业培训服务承接机构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上述院校要按照规定，积极规范开展培训，充分利用自身师资、场地、设备等优势，按照“能快则快、能早则早、能多则多”的要求，助力人社部门高质量完成省民生实事各项任务。

承接期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

附件:

2023 年度绍兴市市级职业培训服务承接机构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	备注
1	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
2	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	
3	绍兴职业技术学院	
4	绍兴技师学院	
5	诸暨技师学院	
6	新昌技师学院	
7	柯桥区高级技工学校	
8	上虞区技工学校	
9	嵊州市技工学校	
10	绍兴市越州交通技工学校（绍兴市交通职校）	